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吕应急发[2022]65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

为落细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吕政办发〔2022〕12号)中我局牵头的各项重点工作,现制定《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意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进一步明确全年目标、量化序时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人, 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 高效推动落实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是市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具体安排,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要把落实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聚焦聚力各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苦干实干,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细化目标任务,严格责任落实

各科室、各下属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对照 职责分工,将任务事项逐一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 到个人。

(一)扎实推进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1.积极争取筹措资金,购置各类应急救援器材装备,提升应 急处置能力。(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 2.积极推动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营房建设。(应急综合救援 支队)
- 3.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重特大事故灾害抢险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 4.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督促各专项指挥部明确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人员组成,完成本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 (二)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等安全生产制度,深入开展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1.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确定 治本攻坚任务和具体措施,将治本攻坚任务和具体措施纳入煤 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煤安科、灾防科)
- 2.推进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3月底前编制完成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设方案。(煤安科、灾防科)
- 3.如期完成煤矿"电子封条"建设和联网任务。(煤安科、灾防科)
- 4.以点带面推动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设工作,6月底前召 开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现场推进会。(煤安科、灾防科)
- 5.全市正常生产矿井全面淘汰煤矿分辨能力不高、精度有限、抗干扰性能差的井下物探设备。(煤安科、灾防科)
- 6.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对 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总结自评。(煤安科、灾防

科)

7.聘请有资质科研院所,对全市瓦斯、水害等灾害较严重矿 并开展瓦斯、水害会诊。(煤安科、灾防科)

8.近三年来升级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及瓦斯抽采 不达标的矿井要与有资质的瓦斯治理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 (煤安科、灾防科)

9.资源整合煤矿装备可视化、可追溯,对灾害源识别高、分辨能力强、探测距离长的智能探放水新装备。(煤安科、灾防科)

10.2022年底前全市120万吨/年及其以上生产矿井必须达到一级标准化要求。(煤安科、灾防科)

11.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 控制体系建设。(危化科)

12.各县(市、区)应急局要强化对具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的监督检查,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危化科)

13.积极推广特殊作业连续不间断监测报警、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危化科)

14.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每年要做出安全承诺并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危化科)

15.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

活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科)

16.在 2022 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 75%以上。(危化科)

17.推行"执法+专家"的检查模式,细化完善专家库,市本级及危化重点县的应急管理局要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制度、聘请常驻专家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家指导服务,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冶金科)

18.强化易燃易爆区域检维修作业安全监管。持续推动冶金制造企业实现危险作业规章制度标准化、现场作业行为规范化,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冶金科)

19.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开展重大危险源专家会诊检查。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建立完善不间断信息采集、监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备防泄漏报警装置,设置紧急切断、紧急处置装置和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依法对储罐、管道、仪表等成套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全市7户14个重大危险源做到检查"全覆盖"。(冶金科)

20.持续开展钢铁、铝加工、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 25 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逐企逐项执法检查。(冶金科)

21.深化涉爆粉尘企业专项治理。开展涉爆粉尘企业重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2022年底前,涉及金属粉尘、煤粉尘、木粉尘的企业要全部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冶金科)

22.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以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加工、造纸、印染等企业为重点,紧紧围绕"五个强化""五个到位",高标准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坚决遏制工贸企业污水处理环节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多发势头。(冶金科)

23.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组织开展1次执法人员培训;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实行"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冶金科)

- (三)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燃气、森林防火等 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等行为。
 - 1.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危化科)
- 2.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单位)形成合力,持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惩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63号)明确的19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超层越界、擅自开采保护煤柱、隐瞒作业地点、私挖乱采、以采代建、待关又采、死灰复燃、使用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等严重违法行为。(煤安科、灾防科)

3.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煤安科、灾防

科)

4.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煤安科、灾防科)

5.对我市各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煤安科、灾防科)

6.督促煤矿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实行统一管理,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 技改煤矿按照批准的设计实施改造;停产整顿煤矿按照要求整改问题隐患;托管煤矿符合《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厉打击不按设计施工、假整合、假技改、假整顿、以包代管、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情形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煤安科、灾防科)

7.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严格履行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和五人包保小组监管职责;对高风险煤矿、待关闭煤矿、停产停工整改煤矿和和长期停产停工煤矿落实驻矿盯守、巡查、"电子封条"等措施。(煤安科、灾防科)

8.对停产停建煤矿严格按规定和程序开展复产复工验收。 (煤安科、灾防科)

三、强化担当作为,确保工作成效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要服从工作大局,强化责任 担当,对承担的目标任务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推进 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进度台账,每月3

日前将上月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汇总整理报送至综合科。

